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北簡字第5175號

原　　告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南區電信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義豐

訴訟代理人　鄭嘉成

被　　告　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綱維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伍萬貳仟貳佰伍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柒佰陸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伍萬貳仟貳佰伍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、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南區電信分公司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向原告租用第0000000000號電信設備，因欠費未繳，業已拆機銷號，並終止其租用，至民國109年10月止，被告尚積欠新臺幣（下同）252,253元，屢經催討，迄未清償，爰依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起訴請求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52,253元及自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
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供本院審酌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。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，不在此限；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第1項之規定。但不到場之當事人係依公示送達通知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、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欠費設備清單、追繳函、欠費金額及相關契約文件清單、聯單詳細資料、市內網路＋ADSL/光世代＋MOD＋HiNet申請書、市內網路業務租用/異動申請書、市內網路業務服務契約、市內電話業務申請書、企業客戶服務支援會辦單、查詢-聯單資料、複核單、市內電話業務租用契約條款、3G影音行動電話業務（租用/異動）申請書、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服務契約、客戶個人資料蒐集告知條款、市內專線租用及異動申請書、市專施工單、市內專線竣工覆核單、國內數據電路業務租用及異動申請書、國內數據電路業務業務租用契約條款、光世代（固定制）優惠方案申請書、IP申請表暨網路技術/管理聯絡人異動表、整合性契約書、市內網路業務服務契約等件為證；而被告雖於法定期限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惟未具體指明抗辯事由，並經合法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所欠電信費252,253元，洵屬有據。

㈡末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

第233條第1項、第22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欠款，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支付命令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09年12月17日（見司促卷第57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併應准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本件原告依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52,253元，及自109年1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、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、變賣前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法　官　陳仁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 段000 巷0 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進傑

計　算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2,760元	
合　　計	2,760元	